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 案　　　由：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及技術教師，係因教學需要分別敦聘具專業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促進民間實務技術人才入校任職，期符合務實致用教學目標；惟近5年是類人員之整體增幅約7.40%，其中私校增幅更達8.51%，且部分數量偏高之學校確有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未符情形，致聘用是否符合法定目的存有爭議，然教育部怠於監督把關，直至本院調查，方查核提供部分違失現況，復未督導公開必要資訊，行事推諉顯失管理嚴謹度與透明度；另該部逐年放寬類等人員之酌減年限資格，認已授權學校得自行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卻無依循標準與監督機制，僅以授權學校自主、已明定外審程序等語卸責，惟近2年發生學校所聘專技人員年資採計疑義，甚有審查意見僅有「很好」兩字，顯見是類人員聘用標準有失明確，徒增濫用空間，針對現行制度進用年限酌減之標準不明、配套不足及審查寬鬆等情，引發重大爭議。準此，教育部未善盡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不利高教師資發展與教學品質，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本院為釐清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合稱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之法令及實務狀況等情，及目前未依法聘請系所(學術)主管人員者，本案經向教育部函詢及調取相關卷證，並於民國（下同）111年12月9日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嗣於112年2月24日約請教育部政務次長劉孟奇率業務相關人員，再參酌教育部於本院詢問後所補充之書面說明等資料。經查，設置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之目的，毋是期延攬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或獲有國際級大獎的人才，實為例外而非常態，惟類等人員聘用存有爭議，徒增濫用空間，縱放學校自由認定，謂：「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或「依學校教學實際需求進行聘任」，依現行規定雖有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外審機制，但紿終定義不明確，賦予學校過大之彈性空間，過於寬鬆之虞，恐淪為部分人員之特權利益，公信力備受質疑，查近5年是類教師整體增幅約7.40%，其中私校增幅更達8.51%，且部分數量偏高之學校確有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未符情形，教育部怠於監督把關，直至本院調查始進行查核，顯示該部長期輕忽掌握。此外，對於類等人員逐年放寬之酌減年限資格，該部認已授權學校得自行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由近2年學校所聘專技人員之年資採計疑義發現，益徵是類人員聘用標準有失明確，均核有重大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 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及技術教師按大學法相關規定，係因教學需要分別敦聘具專業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必須具備豐富之實務經驗教導實用技術之目的，促進民間實務技術人才入校任職，期符合專科學校務實致用教學目標，政策目的良善；惟觀諸近5年是類教師整體增幅約7.40%，其中私校增幅更達8.51%，且部分數量偏高之學校確有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未符情形，致類等人員聘用是否符合法定目的存有爭議，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逐年放寬法令，卻怠於監督把關，直至本院調查，方查核提供部分違失現況，顯示該部長期輕忽掌握，且查核機制闕如、資訊揭露不足，行事推諉顯失管理嚴謹度與透明度，未督導公開必要資訊，均不利高教師資發展結構與教學品質，核有重大怠失

### 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影響深遠，具高度之公共性及強烈之公益性。按憲法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監督**（司法院釋字第659號參照）。復依司法院釋字第382號略以，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機關相當之地位……。再按私立學校法第1條揭櫫，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是以，教育部為全國最高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權益，並實現大學教育之目的，針對高等教育政策業務進行適法性之監督，應屬責無旁貸（按教育部組織法第1、2條參照）。

### 而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之進用依據，在一般大學部分，係按大學法83年1月5日增訂第18條第4項（註：現為第17條第4項）規定略以，**大學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以利教學**。教育部則配合前開大學法相關修正規定，於85年6月5日訂定發布「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下稱大學專技人員辦法），使大學校院延攬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資格、升等、待遇、福利等事項有所規範，以保障其權益。其次，關於技專校院部分，教育部則於68年11月21日訂定發布「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下稱專科以上專技教師辦法)，規範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軍警學校附設之專科部得以聘任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等情。

### 教育部逐年**放寬**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上限（員額規定）**之相關歷程略以：

#### 大學專技人員辦法未有專技人員人數限制，係由各校視實際教學需要聘任，惟教育部稱，國立大學編制內專技人員之進用仍應符合各校專技人員編制員額數，並須於各校預算員額範圍內聘任。

#### 108年5月28日教育部修正專科學校專技教師辦法，因大學專技人員辦法並無聘任專技人員員額之限制，**專科學校相較於大學更以務實致用為目的**，**延聘具實務經驗人才教導實用技術有其必要性**，現行員額限制之規定影響學校彈性自主用人空間，爰刪除該條規定。

### 經查，**全國高教師資結構發展結構，**109-111學年**整體大專校院平均專任教師數增減比率**[[1]](#footnote-1)，私校分別為-2.76%、-4.13%及-5.63%，公立學校則為1.05%、0.37%及-0.06%，均顯示公私立大專校院之專任教師比率逐年下降趨勢。惟106年至110學年，我國大專院校**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現況趨勢卻大相逕庭，在專技教師員額放寬下，106學年計有4,718人，110學年共計5,076人，**整體增幅約達7.40%**，顯與上述整體高教師資結構發展結構相違，惟未見主管機關積極清查，僅以「各校所需專技教師人數係視其課程安排及系所未來發展方向而定，屬大學自主事項」等語卸責，卻未釐清是否符合法定進用目的。此列相關發展趨勢如下：

#### **近5年進用是類教師整體增幅約7.40%**，其中**私校增幅更達8.51%**（自3,585人增長至3,890人）**，公立學校約3.88%**（自1,133人增長至1,177人）。

#### 以進用類型而言，私校與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之整體占比均下降，而編制外及兼任教師人數則持續成長。職級**多屬助理教授**，情形如下：

##### 專任部分：106學年共計1,272人，110學年共計1,441人，**平均每年增幅約2.6%**[[2]](#footnote-2)。另職級部分，106至110學年之職級**多屬為助理教授**，且高於其他職級近3至8倍，再以110學年為例，由多至少，分別為助理教授（868人）、副教授（309人）、講師（149人）、教授（115人）。

##### 兼任部分：106學年共計3,446人，110學年共計3,626人，**平均每年增幅約1%**[[3]](#footnote-3)。

#### 茲列整體數據如下表：

1. **106-110學年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人數比率變化**

| **學年** | **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專任)** | | | | | | | | | | | | | | | | | **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兼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編制內** | | | | | | **編制外** | | | | | |
| **計** | **教授** | **副教 授** | **助理 教授** | **講師** | **計** | **占比** | **教授** | **副教 授** | **助理 教授** | **講師** | **計** | **占比** | **教授** | **副教 授** | **助理 教授** | **講師**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 **1,272** | 121 | 231 | 749 | 171 | 893 | 70.2% | 107 | 203 | 488 | 95 | 379 | 29.8% | 14 | 28 | 261 | 76 | **3,446** |
| **107** | 1,345 | 111 | 250 | 790 | 194 | 850 | 63.2% | 93 | 203 | 470 | 84 | 495 | 36.8% | 18 | 47 | 320 | 110 | **3,558** |
| **108** | 1,376 | 111 | 280 | 828 | 157 | 850 | 61.8% | 91 | 216 | 476 | 67 | 526 | 38.2% | 20 | 64 | 352 | 90 | **3,585** |
| **109** | 1,445 | 111 | 294 | 891 | 149 | 861 | 59.6% | 90 | 232 | 474 | 65 | 584 | 40.4% | 21 | 62 | 417 | 84 | **3,715** |
| **110** | **1,441** | 115 | 309 | 868 | 149 | 856 | 59.4% | 93 | 250 | 451 | 62 | 585 | 40.6% | 22 | 59 | 417 | 87 | **3,626** |
| **公立學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 142 | 26 | 41 | 60 | 15 | 119 | 83.8% | 20 | 36 | 49 | 14 | 23 | 16.2% | 6 | 5 | 11 | 1 | 991 |
| **107** | 176 | 27 | 44 | 79 | 26 | 123 | 69.9% | 18 | 37 | 55 | 13 | 53 | 30.1% | 9 | 7 | 24 | 13 | 954 |
| **108** | 159 | 29 | 47 | 63 | 20 | 124 | 78.0% | 21 | 41 | 48 | 14 | 35 | 22.0% | 8 | 6 | 15 | 6 | 954 |
| **109** | 169 | 33 | 51 | 65 | 20 | 130 | 76.9% | 23 | 43 | 50 | 14 | 39 | 23.1% | 10 | 8 | 15 | 6 | 1,051 |
| **110** | 173 | 37 | 50 | 67 | 19 | 133 | 76.9% | 26 | 43 | 51 | 13 | 40 | 23.1% | 11 | 7 | 16 | 6 | 1,004 |
| **私立學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106** | 1,130 | 95 | 190 | 689 | 156 | 774 | 68.5% | 87 | 167 | 439 | 81 | 356 | 31.5% | 8 | 23 | 250 | 75 | 2,455 |
| **107** | 1,169 | 84 | 206 | 711 | 168 | 727 | 62.2% | 75 | 166 | 415 | 71 | 442 | 37.8% | 9 | 40 | 296 | 97 | 2,604 |
| **108** | 1,217 | 82 | 233 | 765 | 137 | 726 | 59.7% | 70 | 175 | 428 | 53 | 491 | 40.3% | 12 | 58 | 337 | 84 | 2,631 |
| **109** | 1,276 | 78 | 243 | 826 | 129 | 731 | 57.3% | 67 | 189 | 424 | 51 | 545 | 42.7% | 11 | 54 | 402 | 78 | 2,664 |
| **110** | 1,268 | 78 | 259 | 801 | 130 | 723 | 57.0% | 67 | 207 | 400 | 49 | 545 | 43.0% | 11 | 52 | 401 | 81 | 2,622 |

資料來源：教育部查復資料。

1. **106-110學年大專校院專技人員各職級人數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本調查據教育部查復資料自行彙製。

### 況查，教育部雖逐年放寬是類人員之上限及資格，惟對於其整體分布及合理性評估，卻未有積極作為或主動檢核機制，且本案**經本院逐筆調查比對全國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及進用情形**，針對其中**某6校新聘數量較高**及**顯有相關疑義情形**函請教育部釋疑後，**教育部卻仍以其中4校「非屬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須檢核學校」為由，而僅檢核其中2校**，且發現**該2校確有是類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不符等情**。茲分述如下：

#### 針對其分布聘用情形，據教育部稱以，以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分析在職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並以「學科標準領域代碼」進行分類，目前聘用最多類等人員屬服務領域（如觀光、餐飲、美容等科系），約占41.5%，其次為藝術及人文領域（如設計、戲曲、表演、語言等），約占33%；**另因各大專校院學術自主，可自訂其科系（所）名稱，尚難以此作為統計分析**。

#### 此外，本院查據技專校院**新聘**是類人數由多至少，前5名依序為某技專校院（19位）、某私立大學（14位）、某私立大學（11位）、某技專校院（10位）、某技專校院與某私立大學（9位）等。然教育部針對上述學校新聘類等人數較多之具體原因或瞭解情形，則稱略以，**各校所需專技教師人數係視其課程安排及系所未來發展方向而定，屬大學自主事項**，如該系所之生師比等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未影響學生受教品質，**教育部原則尊重**。

#### 針對大學自主彈性用人需求等適法事項，本院均予尊重，**惟就有無影響學生受教品質、進用之合法性及合理性等仍有待主管機關積極瞭解查察，方能依權責處理及政策指導**，顯不宜消極逕以自主性概括之。況**經本院逐筆調查比對全國新聘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計之情形**，針對其中某6校新聘數量較高及顯有相關疑義情形者函詢教育部釋疑，**該部方提供其中2校確有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不符情形之檢核情形**[[4]](#footnote-4)。足證，類**等人員聘用是否符合法定目的存有爭議**，**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惟教育部長期輕忽把關，且查核機制闕如、資訊揭露不足，監督作為消極。摘要個案態樣如下：

1. **教育部查核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不符情形**

| **學校** | **查核情形（摘錄）** |
| --- | --- |
| **1** | **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未盡相符，雖具部分經驗或僅負責課程部分之內容，宜增加產學計畫、作品競賽得獎或業界實務經驗，強化專長與其授課課程之關聯性：**   1. 數位媒體設計系蔡○○教授為英語學系博士，開設「○○○○遊戲講座」，雖具執行跨領域或創新就業學程之計畫經驗，亦取得桌遊或領隊導遊相關證照，**然宜強化與「動畫遊戲」相關之專業知能**。 2. 多媒體與○○○○管理系卜○○副教授為英語教學博士，開設「○○倫理」，雖負責此門課程中倫理部分之內容，**然宜強化「電競及遊戲」相關之專業知能**。 3. 流行○○○○管理系劉○○副教授為體育碩士，開設「○○○○與製作」，雖僅擔任一項活動企劃相關產學合作之協同主持人，**然宜提升企劃專業知能**。 |
| **2** | **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未盡相符：**   1. 資訊管理系林○○專案講師為電子工程碩士，開設「專案管理」、「2D電腦動畫（一）」及「電子商務實務」。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羅○○助理教授為企業管理學博士，僅具90小時之「離岸風電3G銲接○○訓練」，然開設「自動銲接技術」；林○○專技教授為水土保持研究所工學博士，然開設「溝通技巧與人際關係」；張○○教授為水利工程系博士，然開設「物料管理」。 3. 餐飲管理系魏○○副教授級專業技術專案教師為生命科學博士，開設「食品安全衛生」；陳○○講師級專業技術專案教師為餐飲管理系學士，開設「服務品質管理」。 |

資料來源：本調查據教育部查復資料自行彙製。

### 另據悉，107年10月報載指稱，民間教團針對教育部擬取消專業及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之數量門檻，最快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等情；對此，**教團強調應注意學校因此改變師資結構，更要防止學校聘用低薪專技教師以取代正規師資培訓的教師**[[5]](#footnote-5)。然而，有關上述大專校院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含專任與兼任）人數限制及職級問題部分，經詢教育部認竟稱，**整體尚無急速增加之情形**；又認**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係由各校視實際教學需求聘任，尚無人數限制，惟國立大專校院編制內人員仍須於符合各校預算員額範圍內聘任。**況且依據教育部之控管及監督作為略以，兩項辦法業規範專技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之待遇，且學校每年須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開前開資料，如有接獲學校違反相關規定，教育部方將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另列為獎補助核配之參考依據等語**；又稱，該部並無全國大專校院相關資料……除有明顯缺失，否則原則尊重審查委員之專業判斷**等語。足見，教育部長期未積極清查釐清，且除彈性實務需求外，對於上述趨勢是否符合務實致用之法定教學目的，及對於數量偏高者均未主動把關，整體作為顯然不足。

### 此外，引述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計畫緣起略以[[6]](#footnote-6)，「隨著高等教育大眾化與市場化，**大專校院校務及財務資訊是否透明、完整與客觀**，足以讓社會大眾對其運作過程進行檢視，已受到愈來愈多人的重視。衡諸國際，愈來愈多國家將大專校務資訊公開之觀念具體落實於教育環境中，例如：美國透過立法，賦予政府要求大學資訊公開之法源基礎，並建置網站，提供學生及家長更多選校參考資訊。**大專校院資訊公開之目的在於適度公開學校重要資訊，讓學校負起績效責任，同時消弭學校與學生資訊不對稱現象，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由於大專校院不分公私立，皆為社會公共財，且受政府相當補助，承有共同社會責任，因此教育部希望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之建置，**讓各界瞭解並監督各大專校院運作，進一步支持高等教育**。此外，**外界亦可透過績效比較，促進校際間良性競爭，形成學校改進之動力，以提升大學績效**」等情。惟參，本院111年12月9日諮詢專家學者針對教育部監督本案之狀況提出意見略以，「大專教師身分區分眾多，適用法規不同，但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之『教師查詢』無區分編制內外，亦無法區別正規教師或專技教師身分，僅區分專兼任，致外界無從判別教師受聘身分，不利監督學校聘任是否合法，……」等語，亦證目前公開資訊實有不足，尚待檢討改善。

### 況查，本案經詢教育部指出，**因授權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範**，**尚無相關資料**，且針對近3年私立大專校院新聘專技教師及專技人員之**應備資格**，亦稱**自110學年開始收集**等語[[7]](#footnote-7)。本院方於111年12月間，針對教育部陸續函復提供近3年新聘專技教師及專技人員總計265筆，逐件檢視，抽查結果顯示尚存有疑慮，如所聘人員之**主聘系所顯與學經歷未符**，或**未公開專長**、**未公開獲獎類型及項目、部分資歷採認爭議**，**且其中更高達59筆查無相關資料**。而本院112年2月24日詢問教育部主管人員則指稱略以，「目前學校師資簡介部分，乃由各校、各系所呈現，由學校自主呈現，部應該可要求部分項目需呈現，如：業界專長與年資、獲得大獎情形，**專技教師資訊透明化，讓大眾可以瞭解，這部分我們可在研議**……」、「聘專技人員應該是榮耀（好事），而非不敢跟別人說的情況……**專技教師資訊公開透明**。另，且**會再扣回教學品質查核**……」及「……（教學品質）沒有（公開），因為教學品質查核會連動到大專校院專案輔導學校，不通過的後果是相當嚴重。**未來教學品質的查核會有相關子法，目前正在研議中**」等語，有待教育部積極處理。是以，**針對法定大學自治事項，歷來本院均予尊重**，而上述本案初步檢核事實雖難以逕行判定所述均有違反教學品質事項或進用規定，然卻凸顯現況存在不法或未妥之疑慮，且資訊公開情形未達透明、完整與客觀，或讓社會大眾進行檢視之程度，揭露不足，且無配套措施，主管機關未能積極掌握，均有待教育部整體檢討改善。

### 綜上論結，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按大學法相關規定，係因教學需要分別敦聘具專業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必須具備豐富之實務經驗教導實用技術之目的，促進民間實務技術人才入校任職，期符合專科學校務實致用教學目標，政策目的良善；惟觀諸近5年是類教師整體增幅約7.40%，其中私校增幅更達8.51%，且部分數量偏高之學校確有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未符情形，致類等人員聘用是否符合法定目的存有爭議，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逐年放寬法令，卻怠於監督把關，直至本院調查，方查核提供部分違失現況，顯示該部長期輕忽掌握，且查核機制闕如、資訊揭露不足，行事推諉顯失管理嚴謹度與透明度，未督導公開必要資訊，均不利高教師資發展結構與教學品質，核有重大怠失。

## 教育部為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聘用之主管機關，前於93年、96年、103年、108年起分別陸續放寬其資格之酌減年限、取消原定不超過專任教師總員額1/8、1/5或1/4人數比率上限，並刪除以兼任為原則等規定，其與93年立法理由「考量專科學校係以務實致用為目的，各校延聘業界具實務專業人員為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協助教導實用技術，自不宜與產業界脫節，故其聘任仍應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之目的有間，惟教育部認已授權學校得自行酌減專業性工作（或技術實際工作）年資，卻無依循標準與積極監督查察機制，僅以授權學校自主、已明定外審程序等語卸責；然而，近2年此類違失態樣均為學校所聘專技人員之年資採計疑義，甚至某科大之審查意見僅有「很好」兩字，顯見部分學校是類人員聘用標準有失明確，徒增濫用空間；因此關於大學合法之用人自主權，本應尊重，惟針對現行制度進用年限酌減之標準不明、配套不足及審查寬鬆等情，引發重大爭議，恐淪為部分人員之特權利益，公信力備受質疑，益見該部未能善盡教育主管機關權責，行事作為消極，誠屬未當

### 有關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資格之**酌減年限**要件逐步放寬之緣由一節，相關歷程略以：

#### **放寬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者」**得酌減其相關專業性工作年限**之規定：

##### 查96年1月18日修正發布之大學專技人員辦法，係考量部分專業技術領域並無國際級競賽，為期廣納教學需要之各類專業人才，並使學校用人更具彈性，爰予增列並將其認定程序納入教學辦法規定，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 復查103年8月11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專技教師辦法，鑑於專科學校教師與大學教師資格並無差別，比照大學專技人員辦法酌修文字。另因修正後講師級專技教師應具6年以上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經驗，較原條文第2款至第4款規範所需年限較長（從事職業訓練工作3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證工作4年以上、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後工作2年以上等），亦評估但書「**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教育部認尚不致於對學校已聘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造成影響。

#### 明定學校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嚴審資格要件：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與一般教師之差別，在於前者聘用首重專業實務技術能力與經驗，因其不同技術領域之造詣或成就，尚難訂定一致審查標準，**惟為免學校用人浮濫及建立完備資格審查制度**，教育部於108年5月8日修正之專科以上專技教師辦法明定學校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強化其資格要件之審查。

### **刪除**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以兼任為原則**一節：

#### 教育部95年8月31日召開研商修訂大學專技人員辦法會議，邀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部分公私立大專校院與會研商，**經會議決議考量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係屬各校權責**，為免滋生疑義，爰刪除第8條之規定，並於96年1月18日修正發布。

#### 至專科以上專技教師辦法，教育部因考量專科學校以務實致用為目的，延聘具實務經驗人才教導實用技術有其必要性，又**因專技教師之聘任屬各校權責**，刪除原規範「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係考量各校自得依其教學需求聘任專任或兼任類等人員，故教育部於103年8月11日修正之辦法刪除以兼任為原則之規定。

### 據上，專業技術人員獲有國際級大獎，或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者**，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得酌減，均係為延攬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者，擔任教學工作。又考量各校對專技人員之專業需求未盡一致，教育部**授權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據以辦理**，並認原則尊重。

1. **專技教師及專技人員鬆綁歷程**

| **學制** | **法源** | **定義** | **職級**  **（不同資格條件）** | **鬆綁歷程** |
| --- | --- | --- | --- | --- |
| 一般  大學 | 大學專技人員辦法 | **專業技術人員**，  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4~7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 96年  1.**刪除以兼任為原則**。(8)  2.增訂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者，**亦得酌減**其相關專業性**工作年限**之規定。(7~9但) |
| 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專科以上專技教師辦法 | **專業技術教師**，  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 第4~7條  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  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  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  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 | 96年  1.增訂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專業工作年限得**酌減**之。（93年以酌減1/2為限）  2.人數至多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原額總數比率：93年原定為1/8，96年改為1/5，103年放寬為1/4。  **103年刪除以兼任為原則。**  **108年8月刪除該**比率**上限**。 |

### 資料來源：本調查自行彙製。

### 經查110學年全國大專校院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酌減工作年限區間，依不同職級而論，教授（3-5年）、副教授（3-9年）、助理教授（1-4.5年）、講師（0.5-3.5年）。另觀察各校平均酌減工作年限加總除於總校數，以副教授最多[[8]](#footnote-8)。茲對照相關規定如下：

1. 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平均酌減工作年限情形

| **職級** | **法定資格要件之**[[9]](#footnote-9)  **（從事相關工作年限部分，如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實際平均酌減年限** |
| --- | --- | --- |
|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 |
|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專業或技術實際）**15年以上**…… | 3-5年 |
|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 |
|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專業或技術實際）**12年以上**…… | 3-9年 |
|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任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人員）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 -- |
|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專業或技術實際）**9年以上**…… | 1-4.5年 |
|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專業或技術實際）**6年以上**…… | 0.5-3.5年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 對於上述標準尚無依循規範，經詢據教育部稱以，針對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均已授權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範，**教育部尚無相關資料**。惟查，近2年各大專校院違法或遭教育部糾正辦理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之問題態樣中，竟**多以所聘人員年資採計疑義為主**，顯示**學校對於年限酌減之認定標準不明，且存在操作空間**；且實務上偶有學校採計任職於高職之教師年資作為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之資格認定年資，或將具有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助理教授)，以高一職級之專技教師(如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升等或聘任之，造成學校一般教師、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互相流動之情形。相關錯誤態樣列表摘要如下：

1. **近2年大專校院辦理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問題態樣及辦理情形**

| **年度** | **學校** | **違失態樣** | **教育部辦理情形** |
| --- | --- | --- | --- |
| 110 | A | 學校所聘專技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 1. 教育部於110年10月5日函知該校，**案內專技人員年資僅具高職教師年資**，不符專技人員資格，請檢討改進並函復辦理情形。 2. 學校於110年10月14日函復前開人員於111年2月1日退休，**基於學生受教權之考量，暫不異動教師**，爾後將依該部前開函文辦理專技人員聘任事宜。 |
| B | 學校所聘專技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 1. 教育部於110年5月函知該校，**案內專技人員工作資歷尚難稱符合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6條：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9年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請該校檢討改進並函復辦理情形。 2. 學校於110年10月20日教評會決議，陳師自 110年8月1日起**改聘專案約聘講師**，並追回溢領薪資及重辦專案約聘教師之簽約。 |
| C | 1. 學校所聘專技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2. 學校外審委員名單過於雷同，審查表意見字數過少或未具體明確等 | 1. 教育部於110年9月29日函知該校，案內2名專技人員**僅具高職教師年資，不符專技人員資格，且學校外審委員名單過於雷同，審查表意見字數過少或未具體明確等**，請檢討改進並函復辦理情形。 2. 學校110年10月14日函復將重新召開教評會議審議前開專技人員資格，考量學生受教權，如年資無法認定為原職級(助理教授級)，將改以兼任講師聘任之。另將廣泛蒐集及建置委員清冊並修訂審查表級規範字數要求。 3. 學校已重新召開教評會議審議前開專技人員資格，**改以兼任講師聘任2位教師**。 4. 學校改善情形如下：（1）學校外審委員名單由各系提供 委員專長清單，再由院長和由校長做勾選，校長負責審核助理級教授以上的委員名單。（2）審查委員需提供100字以上之審查意見（註記於審查表） |
| D | 學校所聘專技人員年資採計疑義 | 1. 教育部於110年4月28日函知該校，**案內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僅具高職教師年資**，不符專技人員資格，並該校說明辦理進度。 2. 學校於110年7月2日函復該師經教評會審議，依「○○科技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及「○○技大學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等規定，**以該師具碩士學位者，改聘為講師級專案教師**。 |
| E | 學校所聘專技人員資格疑義 | 1. 教育部於110年12月14日請學校釐明審查專業技術人員之辦法及通過該師具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之依據。 2. 學校於110年12月20日函復該師係依該校「美髮造型設計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第10條第3款之規定聘任為具助理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惟查2份外審委員意見皆以任職年資符合為通過判準，未見是否符合特殊造詣或成就提出審議意見**，審議標準較大學專技人員辦法第6條第2款要件**寬鬆**，爰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請該校再予調整校內相關規範，且**顯見該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未能落實實質審議功能**，將併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6條規定，評鑑該校辦理教師資格審定情形。 3. 經洽學校表示後續已修正相關聘任辦法，完備聘任教師相關機制，另○師因個人因素已於111年 8月1日起離職。 |
| 111 | F | 學校所聘專技人員聘任疑義 | 1. 教育部於111年4月7日請該校說明有關民眾陳情違法聘任美容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一案。 2. 學校於111年5月13日函復因美容系不熟悉法規，**未依「國立○○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經**教育部111年5月17日函知屬重大行政程序瑕疵**，請該校加強人員相關知能，並確依校內相關規定辦理，本案辦理情形**將納入國立技專校院校務基金績效型獎助之核配參據**。 3. 該校已重新召開系務會議，**決議不予聘任黃師**，另教育部於111年6月7日函復學校美容系本應提供該次完整會議紀錄及相關資料予所屬學院，俾利辦理後續審議作業，另為杜絕爾後類案爭議，會議紀錄務請詳實紀載。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據教育部查復資料及約詢會議前提供說明自行彙製。

### 對此，本院112年2月24日詢問教育部主管人員，針對現行學校審查問題稱以，「具體個案學校已提供給監察院，列舉1例，○○科大**，審查意見只寫『很好』兩字**，應該要提供外審委員清單及審查委員產生的相關機制等……」及「……**讓專技人員公開，經的起外界檢驗**，**何謂國際大獎，確實在定義上有困難**，如影視、餐飲獎項類別眾多，無法一一去訂相關的規定，倘把資訊公開，如：聘請1位餐飲相關的專技老師，可回頭看相關的經歷，是不是有在大飯店當任主廚……」等語，顯示部分學校之審議過程實未嚴格把關，教育部迄未積極解決，縱放學校自由認定。

### 此外，本院111年12月9日諮詢專家學者，針對我國專技教師及專技人員制度之現況，提供「某私立大學碩士畢業生擔任學術中心行政人員後轉任該校專技助理教授，及某私立技專校院聘任未具專業之家族親信擔任專技助理教授，卻有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未符遭糾正」等疑似不合理案例；及意見指出略以，「**教育部對於專業技術辦法較鬆散**，查大學專技人員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並無認定標準，完全交由學校去認定，**可想而知有關董事會、校長、有關係的人事，會引進自己的好友，形成對外公關一部分、酬庸關係等**。**目前教育部對於專技教師制度沒有很好的監理**……。」同時，提出相關建議略以，「建議教育部除三級三審外，**強化外審機制**，讓公正第三方能確實發揮專業審查功能，**目前所有的外審都是可以控制與決定的，連外審委員也是學校決定，就變成都是黑箱，程序上都是假的**……」等語。上述實務建議更已明確反映現況審議恐有造假或內定問題，有待教育部併予通盤檢討考量。

### 另依立法院研析報告之相關建議略以，**專業技術人員人數宜予限制，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比例宜再檢討**[[10]](#footnote-10)**等語**。有待教育部參酌檢討，茲摘述如后：

#### 大專之所以設置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毋寧是希望延攬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或獲有國際級大獎的人才，為例外而非常態。但在標準一再放寬下，所謂「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或「依學校教學實際需求進行聘任」，雖有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外審機制，但終究屬定義不明確，賦予學校過大之彈性空間，有太過寬鬆之虞。將來是否會改變師資結構，影響辦學素質，造成蒙小利受大害之反效果，不可不慎。

#### 鑑於普通大學仍應以學術研究為主，其「專業技術人員」人數宜予限制。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則是以培育技職人才為主，專業技術雖然重要，但技職學生也應有一定的學科學養作為基礎。且其對專業及技術教師亦要求「其專長及技術，足以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是故仍須維持一定教學品質，並兼顧學生權益，所以全面取消限制實有未妥。建議應先檢討目前的「專業及技術教師」聘任門檻是否已可確保教學水平，再進一步討論可否放寬或放寬多少比例；且比例亦不宜過高，更不應取消限制。

### 綜上，教育部為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聘用之主管機關，前於93年、96年、103年、108年起分別陸續放寬其資格之酌減年限、取消原定不超過專任教師總員額1/8、1/5或1/4人數比率上限，並刪除以兼任為原則等規定，其與93年立法理由「考量專科學校係以務實致用為目的，各校延聘業界具實務專業人員為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協助教導實用技術，自不宜與產業界脫節，故其聘任仍應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之目的有間，惟教育部認已授權學校得自行酌減專業性工作（或技術實際工作）年資，卻無依循標準與積極監督查察機制，僅以授權學校自主、已明定外審程序等語卸責；然而，近2年此類違失態樣均為學校所聘專技人員之年資採計疑義，甚至某科大之審查意見僅有「很好」兩字，顯見部分學校是類人員聘用標準有失明確，徒增濫用空間；因此關於大學合法之用人自主權，本應尊重，惟針對現行制度進用年限酌減之標準不明、配套不足及審查寬鬆等情，引發重大爭議，恐淪為部分人員之特權利益，公信力備受質疑，益見該部未能善盡教育主管機關權責，行事作為消極，誠屬未當。

### 綜上所述，我國專技人員及專技教師係因教學需要分別敦聘具專業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技術人員，必須具備豐富之實務經驗教導實用技術之目的，促進民間實務技術人才入校任職，期符合專科學校務實致用教學目標；惟近5年是類人員之整體增幅約7.40%，其中私校增幅更達8.51%，且部分數量偏高之學校確有師資專長與授課課程未符情形，致聘用是否符合法定目的存有爭議，然教育部怠於監督把關，直至本院調查，方查核提供部分違失現況，復未督導公開必要資訊，行事推諉顯失管理嚴謹度與透明度；另該部逐年放寬類等人員之酌減年限資格，認已授權學校得自行酌減專業性工作年資，卻無依循標準與監督機制，僅以授權學校自主、已明定外審程序等語卸責，惟近2年發生學校所聘專技人員年資採計疑義，甚有審查意見僅有「很好」兩字，顯見是類人員聘用標準有失明確，徒增濫用空間，針對現行制度進用年限酌減之標準不明、配套不足及審查寬鬆等情，引發重大爭議。準此，教育部未善盡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不利高教師資發展與教學品質，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均核有重大怠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不含宗教研修學院。資料來源：統計自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 [↑](#footnote-ref-1)
2. 計算式：(1,441人-1,272人)/1,272人/5年。 [↑](#footnote-ref-2)
3. 計算式：(3,626人-3,446人)/3,446人/5年。 [↑](#footnote-ref-3)
4. 餘4校據教育部稱，近2年非屬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須檢核學校，爰提供2所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相符之檢核情形。 [↑](#footnote-ref-4)
5. 立法院（民107）。**專業技術人才擔任大專校院教學相關問題研析**。112年，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76674>。 [↑](#footnote-ref-5)
6. 教育部（無日期）。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訊網。112年4月，取自<https://udb.moe.edu.tw/udata/AboutProject>。 [↑](#footnote-ref-6)
7. 後續教育部方以補充資料方式提供。 [↑](#footnote-ref-7)
8. 計算式：平均數=各校平均酌減工作年限加總/總校數，由高至低，副教授4.9年、教授4.0年、助理教授3.1年、講師2.5年。 [↑](#footnote-ref-8)
9. 按大學專技人員辦法第4~7條、專科以上專技教師辦法第4~7條相關規定。 [↑](#footnote-ref-9)
10. 立法院（民107）。**專業技術人才擔任大專校院教學相關問題研析**。112年，取自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76674。 [↑](#footnote-ref-10)